

# 行政复议流程图示意图

## 一、申请

**申请条件:**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2.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4.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5. 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6.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职责范围; 7.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 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申请方式:** 可以书面申请, 也可以口头申请。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违法, 可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一并提出审查申请或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提出审查申请。

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规定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解决途径。

否

## 二、是否受理

自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审查。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 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是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予以受理。

## 三、审理

1. 行政复议机构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2. 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副本或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 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材料。
3.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申请查阅相关材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4. 行政复议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及适当性进行审查。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 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或听证。

出现法定情形, 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 行政复议中止。中止原因消除后, 应当及时恢复审理。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 书面告知当事人。

## 四、决定

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情况复杂可延长 30 日。补正、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决定受理机关、现场勘验、鉴定、中止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出现法定终止情形

制作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属于驳回申请情形

制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

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维持

责令履责

撤销

变更

确认违法